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盛剑环境
Shengjian Environment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

辅导机构



二〇一九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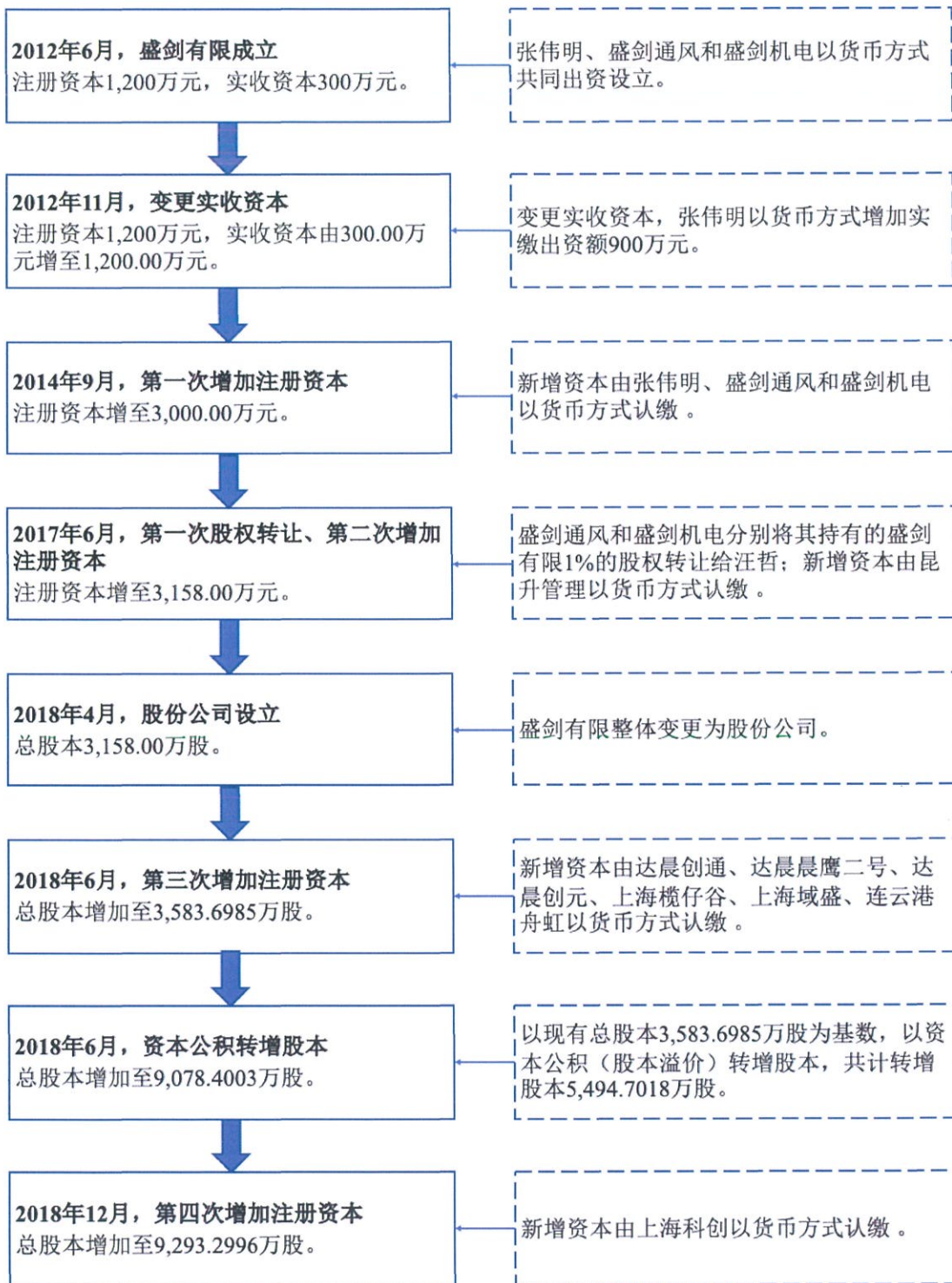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海通证券”）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环境”、“公司”或“股份公司”）签订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海通证券接受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对其进行辅导，并于2018年7月2日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截至目前，海通证券完成对盛剑环境的辅导工作，辅导达到既定目标，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Sheng Jian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9,293.29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永盛路 2229 号 2 幢 2 层 210 室
邮政编码	201800
电话	021-60712858
传真	021-59900793
公司网址	http://www.sheng-jian.com/
电子信箱	sjhj@sheng-jian.com

（一）历史沿革

自2012年6月15日成立以来，股份公司及其前身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2012年6月，盛剑有限成立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有限”）成立于2012年6月15日，是由张伟明、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通风”）和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机电”）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万元。

2012年5月14日，张伟明、盛剑通风和盛剑机电召开首次股东会，一致同意设立盛剑有限。

2012年6月15日，盛剑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程序。盛剑有限成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伟明	1,176.00	276.00	98.00	货币
盛剑通风	12.00	12.00	1.00	货币
盛剑机电	12.00	12.00	1.00	货币
合计	1,200.00	300.00	100.00	-

2、2012年11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2年11月12日，经盛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张伟明以货币方式增加实缴出资额900.00万元，实收资本由300.00万元增至1,200.00万元。

2012年11月15日，盛剑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变更完成后，盛剑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伟明	1176.00	1176.00	98.00	货币
盛剑通风	12.00	12.00	1.00	货币
盛剑机电	12.00	12.00	1.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3、2014年9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8月29日，经盛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张伟明、盛剑通风和盛剑机电分别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增资1,8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3,000.00万元。

2014年9月9日，盛剑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变更完成后，盛剑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伟明	2,940.00	2,940.00	98.00	货币
盛剑通风	30.00	30.00	1.00	货币
盛剑机电	30.00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4、2017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5月10日，经盛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盛剑通风、盛剑机电分别与汪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盛剑通风和盛剑机电分别将其持有的盛剑有限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作价90.00万元转让给汪哲。

2017年5月10日，经盛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升管理”）增资盛剑有限，出资474.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158.00万元，增至3,158.00万元。

2017年6月12日，盛剑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变更完成后，盛剑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伟明	2,940.00	2,940.00	93.00	货币
汪哲	60.00	60.00	2.00	货币
昆升管理	158.00	158.00	5.00	货币
合计	3,158.00	3,158.00	100.00%	-

5、2018年4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7年12月26日，经盛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拟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张伟明、汪哲及昆升管理。

2018年4月3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118号《资产评估报告》，盛剑有限截至2017年10月31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737.90万元。

2018年4月22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由盛剑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盛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以截至201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471.66万元，扣除专项储备后折合公司股本3,158.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4月28日，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程序。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张伟明	2,940.00	93.00
汪哲	60.00	2.00

昆升管理	158.00	5.00
合计	3,158.00	100.00

6、2018年6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5月18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晨鹰二号”）、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元”）、上海榄仔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榄仔谷”）、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连云港舟虹”）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分别以每股价格47.50元现金增资，公司总股本由3,158.00万股增加至3,583.6985万股。

2018年6月7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张伟明	2,940.0000	82.04
汪哲	60.0000	1.67
昆升管理	158.0000	4.41
达晨创通	136.8467	3.82
达晨晨鹰二号	42.1067	1.18
达晨创元	31.5800	0.88
上海榄仔谷	107.5825	3.00
上海域盛	53.7913	1.50
连云港舟虹	53.7913	1.50
合计	3,583.6985	100.00

7、2018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6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583.698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本5,494.7018万股，经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3,583.6985万股增加至9,078.4003万股，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8年6月27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张伟明	7,447.7517	82.04
汪哲	151.9949	1.67
昆升管理	400.2533	4.41
达晨创通	346.6668	3.82
达晨晨鹰二号	106.6668	1.18
达晨创元	80.0000	0.88
上海榄仔谷	272.5332	3.00
上海域盛	136.2668	1.50
连云港舟虹	136.2668	1.50
合计	9,078.4003	100.00

8、2018年12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2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创”）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以每股价格22.80元现金增资214.8993万股，公司总股本由9,078.4003万股增加至9,293.2996万股。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张伟明	7,447.7517	80.14
汪哲	151.9949	1.64
昆升管理	400.2533	4.31
达晨创通	346.6668	3.73
达晨晨鹰二号	106.6668	1.15
达晨创元	80.0000	0.86
上海榄仔谷	272.5332	2.93
上海科创（SS）	214.8993	2.31
上海域盛	136.2668	1.47
连云港舟虹	136.2668	1.47
合计	9,293.2996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1、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伟明、汪哲夫妇，合计持有公司81.78%的股权，并通过昆升管理控制公司4.31%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86.09%的股权。

(1) 张伟明

张伟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111980*****,住所湖北省钟祥市胡集镇。

(2) 汪哲

汪哲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13281980*****,住所湖北省钟祥市胡集镇。

2、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前五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伟明	7,447.7517	80.14
2	昆升管理	400.2533	4.31
3	达晨创通	346.6668	3.73
4	上海榄仔谷	272.5332	2.93
5	上海科创(SS)	214.8993	2.31

除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汪哲外,其他前五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 昆升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U5H4K
企业名称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12号J153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伟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5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3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昆升管理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伟明	1.2492	0.25
许云	112.4288	22.49
汪哲	108.9977	21.80
马美芳	104.9335	20.99

章学春	43.7223	8.74
涂科云	42.4731	8.49
刘庆磊	42.4731	8.49
汪鑫	31.2302	6.25
庞红魁	12.4921	2.50
合计	500.0000	100.00

(2) 达晨创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3RR5R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421,548.177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9 日

(3) 上海榄仔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87P80
企业名称	上海榄仔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 399 号 1 幢 12 层 B 区 J1610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颐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7,20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4 日

(4) 上海科创（S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5222E
企业名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哈雷路 998 号 4 号楼 10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	沈伟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73,856.8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

	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3日

（三）主营业务、技术及产品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为中国泛半导体产业提供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的国内领军企业。公司专注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致力于为客户定制化提供安全稳定的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为产业绿色生产创造价值。

公司针对泛半导体生产工艺环节持续产生的复杂废气，依据这些废气的特性，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的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覆盖了生产工艺过程，与生产工艺同步进行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有力保障了客户的产能利用率、产品良率、员工职业健康及生态环境，是客户生产工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公司深耕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多年，持续服务于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中芯国际、华虹半导体等业内领军企业，积累了领先的设计能力、专业的管理团队及丰富的实战经验，奠定了公司在国内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的领先地位。

凭借在国内泛半导体行业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和服务口碑，公司深度挖掘客户需求，逐步进入泛半导体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服务领域，实现了产业价值链纵向延伸。

2、技术及产品情况

（1）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的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综合应用了中央治理和源头控制技术，以定制化的中央治理系统为核心。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产品工艺流程、废气成分、空间布局等因素，定制化设计治理方案、设备选型、控制系统、排放布局等，以实现中央治理系统与客户工艺设备的深度整合，并安全稳定地自动化运行。历经

多年积淀，公司现已全面掌握了酸碱废气处理、有毒废气处理、VOCs处理、一般排气等中央治理技术。

泛半导体客户的部分工艺持续产生以含氟、氯、硅等元素为代表的成分复杂的有毒有害废气，危害性大且处理难度高，需在生产区域配置适合气体特性的就地处理设备进行处理，之后再排入中央治理系统。公司研发的L/S等单体治理设备，对上述有毒有害废气进行源头控制后，通过中央治理系统实现达标排放，提升了公司工艺废气治理的综合实力。

公司泛半导体客户的大部分生产线整体位于洁净厂房中，以光电显示客户中AMOLED的阵列工序主要流程及产污环节为例，公司主要产品与客户生产线相结合的具体情况如下：

(2) 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以定制化的生产模式为主，具体包括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公司的废气治理系统主要由各污染物治理系统的高效协同集成实现，根据客户废气成分，由酸碱废气处理系统、有毒废气处理系统、VOCs处理系统、一般排气系统和烟气净化系统等有机结合而成。公司的废气治理设备主要包括单体治理设备和工艺排气管道。

(四) 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9]4526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106,138.16	109,862.70	54,529.33	31,209.27
负债总计	53,226.52	63,043.39	43,918.75	22,407.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11.63	46,819.30	10,610.57	8,801.5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8,817.39	87,153.11	51,695.45	21,237.18
营业利润	7,021.85	12,782.05	5,055.14	3,573.07
利润总额	7,141.27	12,775.10	5,052.28	3,637.89
净利润	6,113.38	11,083.91	4,032.03	3,020.1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3.93	7,692.10	-2,332.08	-1,29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0.04	-7,587.81	-1,151.88	-2,06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3.89	27,675.64	4,791.34	2,765.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89.35	27,761.11	1,307.38	-597.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4.49	29,203.85	1,442.74	135.36

二、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过程简述

1、辅导协议的签订

海通证券与盛剑环境于 2018 年 7 月 2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盛剑环境正式聘请海通证券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辅导人员的构成、接受辅导的人员等重要内容；双方还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2、辅导备案情况

在做好充分准备的基础上，海通证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并经上海监管局确认受理。海通证券确认 2018 年 7 月 2 日为盛剑环境辅导工作起始日。

3、辅导工作的开展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人员会同盛剑环境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盛剑环境进行了多次集中辅导培训。另外还结合辅导进程和盛剑环境的实际经营状况召开了多次协调会、座谈会、现场尽职调查等活动。在整个辅导过程中，盛剑环境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证了整个辅导工作的顺利有序，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海通证券对盛剑环境的具体辅导内容如下：

（1）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为公司制定辅导计划。辅导计划包括辅导的目的、要求、内容及实施方案，并在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公司实施辅导计划。

（2）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

有关规定。

(3)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 核查公司的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5)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6)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7) 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8) 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共同协助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

(9) 协助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10) 规范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 辅导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为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海通证券编制专门的辅导讲稿，提供给公司。

2、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海通证券辅导人员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盛剑环境进行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盛剑环境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及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根据辅导计划，辅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多次集中理论授课。此外，辅导人员组织了书面考试，考试成绩良好。

综上，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较好地落实了辅导计划的有关内容，全面完成了辅导计划和有关实施方案。

3、辅导效果评价

在海通证券及各中介机构的辅导下，盛剑环境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机制。本次辅导已初步达到了以下目的：

（1）建立起一套能够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聘请了三名独立董事。

（2）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覆盖了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使得业务开展及经营管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可实现有效运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经过辅导培训，已深刻地认识到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对与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证券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有了清楚的了解，并加深了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掌握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各方面的要求。

（4）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了可行的投资规划。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对于此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均将按照发展规划项目的实际需要来安排。

（三）辅导考试的内容与结果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人员针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组织了闭卷考试，考核《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上述人员均考核通过。

（四）辅导工作进展报备情况

2019年3月11日和2019年7月9日，海通证券向上海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主要内容为辅导期间内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五）拟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海通证券的辅导工作，使各项辅导工作得以顺利开展。公司对于海通证券提出的辅导意见能积极响应并予以落实；其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能积极参加辅导讲课，认真听课，积极提问，课后认真复习，在辅导考试中，做好考前准备，认真对待，在考试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通过持续辅导培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加深了对《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市场的理解认识，在规范运作、管理素质和经营理念等各个方面有了显著提升，进一步提高了自身素质，为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公司及相关接受辅导人员能够认真接受海通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工作，并通过了辅导考试，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六）辅导机构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海通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委派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辅导工作；辅导人员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以应有的勤勉尽责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完成了本次辅导且辅导效果良好。辅导人员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意见，并在公司的配合下，完成了有关的整改工作。

本次辅导，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三、对拟发行人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海通证券认为，通过前期辅导工作，盛剑环境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为明确公司发展目标及规划，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通证券协同公司经过多次专项讨论，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最终确定了符合现有业务基础的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

五、拟发行人需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通过前期辅导工作，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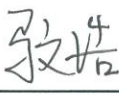
赵鹏



陈邦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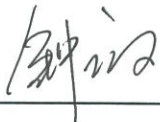
杨丹



马文浩



蹇新华



钟祝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澎

